

衛生福利部 - 年輕照顧者支持措施專案

1. 專案門檻

專案申請資格 (同時滿足)



被照顧者失能且
家中無聘僱看護



主要照顧者目前
為在學身分



主要照顧者年齡
須小於 26 歲



主要照顧者須與
個案同住

否

無法使用此專案

是

2. 長照資格

被照顧者非長照對象

被照顧者為長照對象：

- 65歲以上的老人
 - 55歲以上的原住民
 - 全年齡失智症者
 - 全年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 - 屬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(PAC) 之收案對象
- *必須額外經由「脆弱家庭社工評估」，確認符合經濟弱勢且家中無其他成人可負擔照顧工作，方可正式納入專案

3. 專人評估



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至家中評估失能等級(長照申請專線：1966)

失能等級
2-3級

• 日照
• 交通車(日照)

失能等級
4-8級



公費安置

失能等級
4-8級

失能等級
2-3級

• 日照
• 交通車(日照、長照)
•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
環境改善服務
• 喘息服務

4. 支持措施

專案優待

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月上班日數(周一至周五)增加每月額度上限，以提高日照使用天數；非長照對象也可透過專案使用長照服務

- 失能等級=2 級，10,020 元 (增加10,795元=20,815元)
- 失能等級=3 級，15,460 元 (增加9,150元=24,610元)
- 失能等級=4~8 級，依被照顧者戶籍地補助公費安置

長照諮詢專線:0975-132731(希望居家)

希望居家LINE帳號



情境 A：7 年級生的長照後盾

- 情境描述：13 歲國中生小明，與 80 歲（具長照資格）奶奶同住，父母平日在外縣市工作鮮少返家，但奶奶因年老退化，生活自理能力逐漸下降，日常都需要小明協助，後申請長照，由衛生局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2 級。
- 支持措施：選擇使用專案，小明可使用日間照顧讓奶奶白天去日照中心，現場有工作人員協助看顧奶奶，小明可以專心上學。

情境 B：非典型求援

- 情境描述：14 歲國中生小美，日常須照顧 42 歲因疾病失能的母親（非長照對象），兩人同住，而小華的父親早已在多年前因故往生，照顧的重擔落在小華一人身上。後由衛生局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3 級。
- 支持措施：雖非傳統長照對象，但因符合專案資格，小華可獲得日照服務與接送服務支援。

情境 C：高中生的安置選擇

- 情境描述：18 歲通勤上學的高中生阿強，父母離異，父親長期在外地工作，目前須照顧失能等級 5 級的年邁爺爺。若使用一般的居家服務，爺爺每天僅能獲得短時間的協助，有臨時狀況仍需要阿強返家處理。
- 支持措施：由於失能等級已達 5 級，屬 CMS 4-8 級區間，此時爺爺可透過「公費安置」居住於長照機構，由專業團隊全天候照顧。

情境 D：不適用專案的家庭狀況

- 情境描述：17 歲的小美照顧失能等級 3 級的奶奶，各項資格均符合專案條件，但家中已聘有外籍看護。
- 支持措施：本案不適用。專案初衷是支援「無人手」的家庭，若已有聘僱看護，則無法享有本專案的額度加碼，但有失能等級仍可使用部分長照服務。

衛福部年輕照顧者支持措施專案－情境模擬分析

情境 A：7 年級生的長照後盾



情境 B：非典型求援



情境 C：高中生的安置選擇



情境 D：不適用的家庭狀況

